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日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 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秘书长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调查结果	3-61	2
A. 相关的法律规定	4-9	3
B. 绑架的程度	10-15	5
C. 绑架的类型	16	7
D. 同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组织的联系	17-28	8
E. 采取的措施	29-36	11
F. 支援受害者	37-44	13
G. 国际合作	45-49	14
H. 吸取的经验教训	50-61	15
三、 结论意见	62	17

* E/CN.15/2003/1。

一、 导言

1. 2002年7月24日,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第2002/16号决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倾向于利用绑架,特别是为敲诈勒索目的进行绑架作为积累资本的手段,以加强其犯罪活动和进行非法贩运军火、洗钱、贩毒、非法贩卖人口等其他非法活动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强烈谴责和拒斥世界范围内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绑架行径,这种行径对人进行非法扣押而违背其本人意愿,以索取非法好处或任何其他经济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作为释放的交换条件,或迫使某人做某事或不做某事,并决心从此将其作为严重犯罪对待,特别是在其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恐怖主义集团的行动有联系的情况下;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绑架行径和已采取的有国内措施的资料,包括与对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支助和援助的措施有关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捐款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同联合国系统主管实体协调的情况下,根据会员国的答复,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世界范围内绑架活动现况和法律情况,包括受害者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议题的进度报告。

2. 根据这项要求,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该问卷涉及绑架的实际情况、范围、立法、执法,以及受害者援助和为解决绑架问题开展的国际合作活动。本报告载有对2002年10月31日前收到的答复进行的分析。

二、 调查结果

3. 收到了以下国家的答复:阿根廷、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非洲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研究所提供的答复反映了喀麦隆、科摩罗、吉布提、几内亚和塞内加尔五国的观点。同时还收到了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答复。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交了一份详细的答复。该答复由维和部驻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科索沃、塞拉

里昂和西撒哈拉的特派团提交的报告汇编而成。

A. 相关的法律规定

4. 所有答复国都说明，其国内的法律体系对属于特定刑事犯罪的绑架，或是同类罪行，如剥夺权利、限制人身自由、非法关押和诱拐等均作了规定。¹基本确定了绑架罪的四种犯罪因素：

(a) 未经同意非法占有个人财产、对个人进行诱拐或剥夺个人自由；

(b) 在犯罪过程中，使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和/或进行诈骗；

(c) 将受害者关在难以发现的地方；

(d) 其主要目的是获取经济或金融收益、施加政治影响或其他影响，包括进行敲诈勒索等。

5. 所有国家都认为绑架是一种严重犯罪。在大一些案件中，刑法典提及了绑架案或同等犯罪中可能发生的特定情况和采取的特定行动，这类罪行越严重，所受的惩罚也要加重。²这些情况包括：

(a) 绑架者已经获得或是计划获得财物或赎金；³

(b) 犯人带有武器或使用了暴力；⁴

(c) 造成死亡和伤害，包括在某些管辖区以死亡和伤害相威胁；⁵

(d) 虐待、折磨或是以极端残忍的手段对付受害者；⁶

(e) 造成心理伤害；⁷

(f) 受害者的精神受到损害；⁸

(g) 绑架是有组织或者是有预谋的；⁹

(h) 绑架系两人或多人所为；¹⁰

(i) 犯罪人谎称自己是国家当局工作人员；¹¹

(j) 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绑架，袭击个人或公共运输工具，如汽车、轮船或飞机等；¹²

(k) 绑架系公职人员或公众人物所为；¹³

(l) 绑架系安全部门或保险业工作人员或雇员所为；¹⁴

(m) 受害者被关押的期限为 48 小时至一个月；¹⁵

(n) 一次同时绑架两名或多名受害者；¹⁶

(o) 受害者被强奸或被逼婚；¹⁷

(p) 绑架的目的是强迫官员或是公职人员释放被关押犯；¹⁸

(q) 被关押的受害者神志不清或有精神缺陷；¹⁹

(r) 绑架的目的是强迫受害者加入犯罪集团；²⁰

(s) 绑架动机同某一社会、宗教团体或者政党有关；²¹

(t) 绑架的目的是要获得移植器官。²²

6. 就某些案例而言，刑法典说明：受害者的一些突出特征使绑架变得更为严重，因而相应的惩罚也随之加重。受害者的特征包括：

(a) 是犯罪者亲属或与其有密切关系；²³

(b) 为年龄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老人、已婚或怀孕妇女；²⁴

(c) 被囚禁在国外；²⁵

(d) 为政府官员、公职人员或外交人员；²⁶

(e) 是法庭的证人；²⁷

(f) 因其在私人部门的活动而被绑架；²⁸

(g) 精神或身体上有缺陷；²⁹

(h) 因其种族、国籍、政治见解、信仰或不信仰宗教而被绑架；³⁰

(i) 享受国际保护。³¹

7. 所有国家对绑架的刑事处罚都相当严厉。对那些被认为不严重的绑架案，一般判处1年至10年的监禁。有些管辖区还对犯人处以罚款。如果绑架造成严重后果，监禁期一般要延至10年到20年。如果造成死亡或伤害，就要受到终身监禁的处罚，在少数情况下还要判处死刑。同时，对于绑架同谋犯各国还有相应的处罚规定。

8.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³² 智利、克罗地亚、匈牙利、墨西哥、摩纳哥、阿曼、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与绑架相关的立法规定：如果罪犯在其提出的要求得到满足前，或者在造成严重后果（例如，其它严重攻击或伤害）前，自愿释放人质，则可以减轻对其的处罚。³³ 意大利的法律规定了减轻处罚的条件，即同案犯能主动脱离其他罪犯并为释放人质作出努力。

9. 来自哥伦比亚的答复强调，绑架和以敲诈为目的的绑架行为，因其性质十分严重，所以对此种罪行的处罚不能因认罪请求协议而减轻，也不能将刑事处罚代替为监禁处罚、有条件的或是假释缓期处刑。此外，对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罪犯不得特赦和宽恕。而且这类罪行不应视为政治罪。

B. 绑架的程度

10. 多数国家都保存有最近10年绑架案件（或刑法典中涉及的同类罪行）的统计记录。然而，在众多的案件中，各国的答复表明，官方提供的绑架数据虽从整体上充分反映了绑架活动总的趋势，但并不总是很准确，虽然为提高这些数据的效用采取了严格的措施。造成绑架统计数据不准确的原因很多，不过，从多数国家的答复来看，有两个共同的原因。首先是受害者出于个人原因不愿报案，主要是怕犯罪集团进行报复。在白俄罗斯、玻利维亚、爱沙尼亚、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这是绑架统计数据不准确的主要原因。其次，由于许多绑架案实际上是在犯罪集团之间或其内部从事犯罪活动时发生的，因此，受害者因担心受到牵连而不愿意向警方报案。德国、拉脱维亚和联合王国的答复特别强调了这种情况。

11. 各国的答复确认，定义问题给准确记录有关情况造成了较多的困难。例如，阿根廷说明，“突发性”绑架的特点是没有预谋，几乎是随机选择一个受害者，

只进行简单的交涉和要求极少的赎金（这些赎金通常由受害者本人支付）。绑架行为在由警察管辖的某些地区被视为情节严重的抢劫，从而使所有这类犯罪数据的可靠性受到质疑。墨西哥的情况与此不同，该国说明，它过去常将“突发性”绑架视为情节严重的抢劫，不过现在已修改了相关立法，允许将突发性绑架行为视为一种绑架。

12. 就整体趋势而言，绑架案在一些国家被认为是不存在的，即便存在，发生率也很低或是保持不变的，或是正在下降。这些国家包括白俄罗斯联邦、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就秘鲁而言，举报的绑架案数量明显下降，这是由于实行了新的法律，而且治安工作取得了更大的成效。意大利的答复表明，绑架案数量有了十分明显的下降。在该国，以勒索赎金为目的的绑架活动在 1960 年代十分猖獗，1977 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绑架案有 75 起之多。但近 10 年来，举报的绑架案数量呈逐渐下降趋势。2001 年和 2002 年期间，主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均未参与绑架活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对绑架问题仍感担忧，但同时他们也注意到绑架案正在逐步减少，2001-2002 年间尤为明显，绑架案发生率下降了 45%。

13. 在过去的 10 年里，一些国家的绑架案开始增加。这些国家包括巴巴多斯、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及联合王国。联合国驻格鲁吉亚观察团对其工作区域内的绑架活动不断表示了严重的关注，这些绑架案件包括该观察团一些人员本身就是受害者的案件。日本、菲律宾和乌克兰提供的数字表明绑架案在这些国家没有持续增加，但最近 10 年中时增时减。如，1998 年菲律宾记录在案的以勒索赎金为目的的绑架案数量达到了顶峰，共 113 起。1999 年，下降为 50 起。2001 年又增长为 99 起。在俄罗斯北高加索地区，绑架问题十分突出。1996 年记录在案的绑架案数量多达 437 起，最近才较为稳定：2000 年 134 起，2001 年 284 起，2002 年头 9 个月为 382 起。在土耳其，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这类绑架案的数量开始增加，而其他同诱拐妇女和儿童有关的绑架案数量开始下降。

14. 阿根廷 2002 年绑架案数量有不同寻常的增长。其原因可能是由于人们普遍对银行缺乏信任感，居民将大量现金存放在家中。由于绑架是一种简便的非法收入来源，因而使有组织的绑架和“突发性”绑架都有所增加。墨西哥最近记

录在案的绑架明显增加：2001 年为 245 起，2002 年头 10 个月有 464 起。丹麦报告说，记录的绑架案虽然不多，但说明不仅实际案件有了增长，而且需揭示的绑架倾向也有增强。德国说明，其国内很少发生绑架案，因为犯罪集团更倾向于利用绑架彼此报复。瑞典强调，尽管绑架案总数不大，但以勒索钱财为目的的绑架案数量一直在持续增长。联合王国报告说，其国内绑架案日益增加的原因在于，犯罪集团往往利用绑架来泄发怨仇。内政部记录在案的绑架案从 1900 年的 545 起增加到 2001 年的 2 404 起。³⁴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报告说，格鲁吉亚的绑架案是由错综复杂的政治因素和犯罪因素造成的。

15. 在哥伦比亚，绑架问题十分严重，绑架案日益增加，原因是犯罪集团和游击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倾向于采用绑架手段。一组综合数据记录了 1996 年以来哥伦比亚每年发生的绑架案总数，现提供如下：1996 年 1 039 起；1997 年 1 675 起；1998 年 3 014 起；1999 年 3 334 起；2000 年 3 706 起；2001 年 3 041 起；2002 年（截止 10 月底）2 376 起。1997 年，反政府组织作出了破坏选举进程的决定，使绑架案增加了 61%，并导致了 456 起出于政治动机的敲诈绑架案（占全年绑架案总数的四分之一）。1998 年记录在案的绑架案增长了 80%，其中有 412 名保安部门的工作人员被绑架，绑架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敲诈勒索。反政府组织还通过非法设置路障进行绑架，该年有 150 人在路上被绑架。1999 年和 2000 年绑架案增长了 11%，其原因是发生了一系列大规模的绑架案件，而个人绑架案也不断发生。仅 2000 年，就有 300 人在设置路障的地方被绑架。2001 年，绑架案总数有所下降，但大规模的绑架案件仍持续不断，并有 946 人在非法设置的路障附近被绑架。

C. 绑架的类型

16. 各会员国应当仔细研究绑架的性质，并将绑架活动分为几种类型或类别。但应注意和再三强调的是，对绑架活动进行这种区分，只是为了分清绑架手段与绑架目的，从而加强执法，但这样做不一定能得到法律的认可。会员国确定了如下各种不同绑架类型：

(a) 以敲诈、索要赎金、影响商业决策或谋取商业好处为目的的绑架。³⁵ 这类绑架同保护娱乐场所有关。罪犯在这些场所施行绑架（或以绑架相威胁）是为了获取经济收益；³⁶

(b) 犯罪集团之间或其内部为了收债或是维护在某一特定犯罪市场的优势

而施行的绑架。如上所述，这种绑架在一些国家被视为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而且令当局忧虑的是，人们对这类案件的举报实际上很少；³⁷

(c) 以性剥削为目的的绑架，包括绑架并在国内或国外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³⁸

(d) 同国内或是家庭纠纷有关的绑架。³⁹ 据报道，尽管在一些案件中，绑架者要求支付赎金，但这类案件一般同有组织犯罪无关。由于一些国家并不把这种犯罪界定为绑架，而是定义为诱拐，所以对这类绑架应予以一定的重视；⁴⁰

(e) 出于政治的或是意识形态目的的绑架，包括为了宣扬某种事业而施行的绑架；⁴¹

(f) 在其他犯罪行为中施行的绑架。⁴² 尽管这类案件通常同劫持人质关系密切，但绑架受害者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取得某种特殊物品，而且一般发生在抢劫过程中。在至少两类审判中，这种案件被视为“危急”绑架案。之所以这样称呼，是因为同通常的绑架案相比，对这种案件要求执法机构作出更快的反应。⁴³ 此外，阿根廷、智利、墨西哥、秘鲁和西班牙认为对所谓的“突发性”绑架（见第 11 段）应予以关注。在这类案件中，被绑架的受害者本人须提供某种形式的赎金后才会被释放。赎金通常是从一个自动银行取钱机中提取；

(g) 欺骗性绑架。⁴⁴ 在这类案件中，受害者同其他罪犯合谋，或是亲自出马，谎报自己已被绑架。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索要赎金。

D. 同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组织的联系

17. 会员国还应当具体说明犯罪组织和恐怖组织卷入绑架活动的情况。可以大致确定如下四种情况（实际上它们可能是相互关联的）：

(a) 会员国没有证据证明绑架同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和恐怖组织有关；

(b) 会员国国内有组织犯罪集团尽管卷入了绑架活动，但据报道，这种活动主要发生在地下犯罪集团之间；

(c) 会员国有证据证明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卷入了绑架案，但在某些情况下绑架往往是其他非法活动的一种补充，并非是一种主要的非法活动。有些绑架还发生在犯罪集团之间及其内部；

(d) 在一些会员国国内，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组织曾经（或已经）进行过大量的绑架活动。

18. 巴巴多斯、智利、塞浦路斯、埃及、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摩洛哥、马来西亚、巴拿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表示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是恐怖组织参与了绑架活动。

19. 比利时、德国、荷兰和联合王国说明，虽然绑架活动的严重程度令人担忧，但这类案件往往只发生在犯罪集团之间。因此，比利时指出，绑架主要是犯罪集团为了在非法市场获得特殊利益或建立他们自己的地盘而采取的一种手段。德国还报告说，绑架是非法经济中采取的一种报复手段，尤其是在收债方面。英国也说明绑架发生在地下犯罪集团内部。在一笔“商业”交易未做成的情况下，很容易发生这种绑架。许多类似的绑架都是偶然发生的，是一时的冲动而不是周密计划的结果。尽管大多数绑架都得到圆满解决，但是有些受害者因亲自参与了非法活动，因此一般不愿意协助进行后期的调查和起诉工作。

20. 来自阿根廷、白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墨西哥、波兰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答复概述了有组织犯罪集团同绑架有牵连的证据。阿根廷说明以索取赎金为目的的绑架是由普通罪犯进行的，手段比较严密而且有后盾。捷克共和国和波兰报告说，绑架同其他类型的暴力犯罪并不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主要活动，而只是为达到其主要目的（获利）而采取的辅助措施。

21. 匈牙利报告说，最近有组织犯罪集团都卷入了绑架活动。1999年，有两个犯罪集团被确认参与绑架了一些少女，并强迫她们卖淫。2001年，查明有六个犯罪集团为了赚钱施行了绑架。墨西哥说明，卷入绑架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了相似的手段。他们仔细选择受害者、研究他们的生活习惯，并且在将他们绑架和运送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后，就赎金问题与有关方面进行谈判。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交了赎金，受害者就能被释放。乌克兰的答复也表明有组织犯罪集团积极参与了绑架，不过它指出一些专门从事绑架的犯罪集团已经瓦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说，犯罪集团参与绑架并不是出于宗教极端主义动机或是政治意识，而是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参与绑架的犯罪集团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其中各类人员和小组负责不同的活动。

22. 在哥伦比亚、秘鲁和菲律宾，人们对绑架问题十分忧虑，并认为绑架同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组织有着紧密的联系。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也说明，绑架主要是犯罪集团和恐怖组织所为。在意大利，同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组织有关的绑架案曾一度十分猖獗，但目前已明显减少。

23. 哥伦比亚报告说，其国内绑架案的主犯为叛乱团伙。前者采用的手段是选择性绑架和非法设置路障。选择性绑架是在研究了受害者的经济状况和弱点后采取的一种犯罪行为。非法设置路障是为了随时堵截公路上的车辆，不加选择地绑架乘客，然后根据绑架的意图（主要是政治目的或经济目的）分别对受害者进行敲诈勒索。犯罪组织主要在市区实施选择性绑架。大部分绑架都是叛乱团伙所为（1996年所记录的绑架案共14 068起，其中10 761起是这些团伙所为），而犯罪集团进行的绑架要少得多（2 382起）。

24. 秘鲁说明，普通罪犯，不论是个人还是有组织的团伙，要为大多数绑架案件负责。涉案的犯罪集团装备精良，拥有各种枪支、防弹衣、先进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受害者通常为企业家、实业家或富人。这些受害者都经过仔细挑选。他们的行动受到监视。这类犯罪集团还施行了所谓的“突发性”绑架（见上文第11条）。1980年代和1990年代前半叶，恐怖组织从事绑架活动是为了勒索财物、给人造成精神痛苦或用受害者来交换被监禁的既决恐怖分子。

25. 据报道，在菲律宾，专门从事以勒索为目的绑架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主要由有前科的犯人组成。这样一些集团把目标指向特定的受害者，如菲籍华裔，还有些犯罪集团的目标为外国商人。其他团伙的绑架则没有多少选择性，它们只要求得到赎金。这些团伙来源于部落和种族群体，几乎所有成员以前都参与过高速公路抢劫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抢劫。还有一些团伙属于恐怖组织。无论其成因如何，这些团伙都是按等级组建的，其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是专门划定的。

26. 据报道，在俄罗斯联邦，绑架通常是由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的。例如专门有这样一个绑架集团在北高加索地区活动十分猖獗，1996至2000年期间，该集团在车臣境内的绑架活动更是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它组织严密，等级森严并装备有先进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该组织同俄罗斯联邦不同地区的其他犯罪集团联系密切，并经常交换情报。人们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国内的绑架活动在整体上趋于稳定（见上文第13条给出的数字），部分原因在于该国政府在车臣共和国开展了反恐运动。

27. 西班牙认为有两类绑架活动同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组织有关。第一种绑架是指：组织严密的小型犯罪集团强行扣留刚到达西班牙的摩洛哥移民。然后向其家属勒索赎金，作为释放受害者的条件。第二种绑架是指：恐怖组织绑架有名望的公众人物或政府官员，主要目的是向中间人索要赎金，或迫使政府作出让步。

28. 意大利说明，绑架案件的增加主要同有组织的暴力犯罪集团的发展壮大密切相关。这些犯罪集团犯下了各种各样的严重罪行。犯罪集团参与绑架是因为这能给他们带来巨额收入。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犯罪集团开始专门从事以勒索赎金为目的的绑架。绑架案的日益增加有多种原因，如有组织犯罪活动已扩大到所谓的“危险区”——卡拉布里亚区、撒丁区和西西里地区——以外，而且普通罪犯对比他们更精明的同伙亦步亦趋等。后来，这种作法扩散到了意大利北部。在那里，一些意识形态不同的组织利用绑架来获取资金，同时用它来表明政府的脆弱。后来意大利致力于长期的反绑架斗争并开展了一系列有效的执法活动，从而使绑架事件得到控制。

E. 采取的措施

29. 针对绑架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四项具体内容：执法培训；重组治安部队（例如，设立专门应付绑架问题的特种部队）；加强执法部门和治安部门的合作；更有效地收集数据、情报和证据。

30. 多数被调查国都说，它们为解决绑架问题，对所有警官进行了较普遍的特殊培训，或是对专门负责处理该问题的特种部队进行了更为特殊的培训。大多数被调查国还说，有一个或多个特种警察部队和执法机构负责处理极其严重的犯罪，这包括有组织的犯罪、绑架和扣押人质等犯罪活动。许多国家设立了专门负责处理绑架案的特殊机构。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哥伦比亚、拉脱维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联合王国。

31. 哥伦比亚采取了许多重要措施来对付绑架。1996年，该国成立了保护人身自由联合行动小组（GUALA）。这些拥有地区管辖权的小组和有关的政府机构一起组成了同绑架作斗争的专门单位。根据其成立时所依据的法律，这些小组由三个专门单位组成：第一个单位负责情报搜集和评估；第二个单位负责开展活动，包括策划和采取营救行动，保护受害者和逮捕罪犯；第三个单位负责调

查工作。

32. 由于绑架案件呈上升趋势，阿根廷近期实施了一些对付绑架活动的措施。它概要介绍了这些措施。最重要的是预防绑架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的调查结果。这些调查结果公布于 2002 年 9 月。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很重要的建议，包括对以勒索赎金为目的施行绑架且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予以严惩。就执法措施而言，该委员会还建议，在没有法庭命令的特殊情况下，如果当局确信受害者被藏在某个特定地方，可以破例寻找受害者。另外，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建立一个数据库，输入从警方、治安部门和司法机构得来的信息，以此获取更多、更好的情报。该数据库是制定预防绑架计划的关键，并有助于调查人员对绑架案进行调查。为实施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拟订了几项法规。

33. 大多数国家都说明为了应付和解决绑架问题建立了内部或外部协调机制，一些国家还作了具体而详细的介绍。意大利说明，它于 1991 年成立了一个由多个机构组成的调查人员小组，以更好地协调各执法机构的活动。比利时报告说，在某些案件中，警方同私人保安部门进行了合作。匈牙利建立了一个打击有组织犯罪协调中心，负责收集信息，并针对有组织的犯罪和绑架案件采取协调行动。荷兰说明国内私人行业的治安管理人员与当局之间定期会晤，并制定了一项解决绑架和人质问题的策略。斯洛文尼亚的立法责成所有国家机关，特别是国防部，情报部门和私人保安公司共同合作来对付绑架行径。捷克共和国和大韩民国设立了协调机构来解决贩卖人口问题，包括与此有关的绑架问题。墨西哥于 2001 年签订了一项协议，来加强联邦和国家检察机关在打击绑架活动方面的合作。

34. 如上所述，哥伦比亚已制定了一套同绑架作斗争的具体办法，其中包括加强相关国家机构间协调的要求。另外，为了对绑架问题做出一致的反应，1995 年通过法令设立了一个保障个人自由的总统方案。1996 年根据一项国会法案（在该立法的基础上还建立了 GUALA 小组，见上文第 31 段）设立了一个长期方案。该方案在打击绑架和其他侵犯人身自由行为全国委员会的指导下发挥作用。全国委员会由所有参与预防、调查、打击和惩罚绑架行为的行政和司法机构组成。另外，该国还设立了一个特别帐户，即保障个人自由国家基金，它的功用是为支付赏金提供必要的资金，并补充 GAULA 小组的装备和活动经费。

35. 一些国家为防止绑架者勒索赎金采取了主动行动。例如，在马来西亚，立法机关制定了若干没收绑架所得的规定。这包括在一笔钱可能用作赎金的

情况下，检察官有权指示任何一家银行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要支付这笔现金。在哥伦比亚，为了保障受害者的财产安全，并保护受害者不在逼迫下移交财产或采取对财产具有影响的法律行为，还颁布了有关法律，禁止公证人认可与被绑架登记上记录的个人有关的公共或私人契约。意大利为阻止受害者支付赎金还作出了冻结受害者财产的规定（为了调查目的，进行调查的法官可以解除财产冻结）。

36. 意大利在答复中简要介绍了国内采取措施打击绑架活动的另外一些问题，并强调建立一种“奖赏”机制，来奖赏愿意合作的绑架犯并惩罚那些拒绝合作的罪犯。荷兰说明，为了便于追踪和查明罪犯，使用了化学方法处理赎金以留下痕迹。另外，在绑架案中通常要对赎金进行登记，以协助国家银行确定这些钱的出处和使用途径。

F. 支援受害者

37. 还要求各国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支助受害者及其家属，包括介绍在执法机构和受害家属之间提供的联络服务，向被释放的受害者提供的咨询服务，在发生绑架事件期间和之后向受害者家属提供的咨询服务，对绑架案证人的保护，以及是否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了经济援助。

38. 一些国家说明，在受害者家属与办案机构之间已开始例行提供某种形式的联络服务。⁴⁵一般来说，此项服务包括向受害者家属提供信息，在受害者被绑架期间建议和指导他们如何采取行动，尤其是如何面对压力，以及应向绑架者传达什么形式和内容的信息等。虽然多数国家都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了某种咨询，但其形式各不相同。⁴⁶在一些案件中，咨询是由接受过一定训练的警官提供的，在另外一些案件中，则是由一些专业心理医生提供的。有人指出，既然受害者支助服务向所有暴力罪受害者提供，绑架行为受害者也应能享受这种服务。

39. 哥伦比亚详细概述了为支助绑架行为受害者所采取的具体措施。GUALA 小组（上文第 31 段简要介绍了其职能）有一名心理医生，负责在受害者被囚禁期间和被救出之后向受害者家属提供支助。另外，在绑架案期间和随后的调查中，该心理医生还负责受害者家属与办案机构取得联系。GUALA 小组成员要经过训练，知道如何适当而巧妙地与受害者家属打交道。哥伦比亚在答复中特别强调从感情上安抚绑架行为受害者家属，因为这关系到受害者家庭的稳定，而且

一个稳定的家庭环境更有助于受害者真正得到康复。

40. 在阿根廷，预防绑架专家咨询委员会（见上文第 32 段）曾建议设立一个国家援助组织，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心理帮助，该委员会还要求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医疗保护，并建立社会和机构支助网络来帮助受害者康复。

41. 多数国家都说明为证人提供了某种形式的保护，不过它们一般都强调说，这种做法适用于所有严重犯罪案件，而不仅针对绑架案。另外，有些国家还制定了具体的干预措施来保护出庭的证人和受害者，这种措施不只适用于绑架案。

42. 关于向绑架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经济救助的问题，有些国家说明在具体的案件中向受害者提供了经济救助，但救助金额和申请这种救助的程序各国有所不同。向受害者提供经济救助的国家包括：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日本、科威特、荷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美国。这些国家强调说，经济救助规定不仅适用绑架案件，而且还适用于所有造成财产损失和/或伤害的严重暴力犯罪。

43. 哥伦比亚为了向绑架行为受害者提供经济救助制定了一整套对策。这包括实施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援助方案，协助他们处理各种财产和财务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名家庭成员——通常是一家之主和家庭收入的唯一来源被绑架时就会出现。为确保受害者的经营活动基本上能不受干扰地继续进行，向受害者家属提供了特别建议。这包括确认允许让第三方临时管理受害者财产的法律机制。

44. 在荷兰，当绑架案造成危急情势或威胁到生命安全（假设催付赎金）时，政府应作出资金上的安排。但在西班牙，从来不为支付赎金而向绑架行为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经济救助。

G. 国际合作

45. 多数国家报告说，它们主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共同解决警方与司法机构相互配合的问题。这包括同其他国家缔结双边协定，并签署和批准设立一些地区和国际性法律文件，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1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⁴⁷《反对

劫持人质国际公约》，⁴⁸《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⁴⁹《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⁵⁰和附加议定书⁵¹以及《欧洲刑事事项转移公约》。⁵²另外，通过国际和地区警察组织交换信息也很重要。

46. 一些国家提供了具体的实例来说明，在打击绑架活动的过程中，会员国间进行了司法方面的合作，尤其是绑架同有组织犯罪相关联时。它们特别强调了在采取行动时同邻国协调的重要性。捷克共和国报告说，它同许多国家达成了关于加强执法合作的协议，尤其是和邻国。丹麦报告说，它在防止跨境汽车绑架方面（例如，在最近的一个绑架案中，就是用汽车绑架了人质）同邻国进行了合作。荷兰报告说它还同邻国达成了行动协议。就绑架问题而言，这类协调由国家警察部队政策顾问实施，它负责同周边国家保持联系。

47. 联合王国说明，其国家刑事情报机构—诱拐和勒索问题中心在2000年开始着手实施一项方案。该方案旨在编制一份其他国家具体负责绑架和勒索问题的相似机构和联络官索引。该方案的目标之一是通览各国涉及相关罪行的刑法和民法。在欧洲和其他地方，该方案的有效性在一些重大绑架案的调查中得到了证实。现在，国家刑事情报机构已同50个国家建立了联系。

48. 多数国家报告说他们已经制定了（或正在制定）立法或其他方面的措施，来对付洗钱和/或没收犯罪所得。在一些案件中，设立了经济情报部门监视可疑的交易。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日本、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摩纳哥、秘鲁和菲律宾都说明，它们在立法中专门提到了绑架罪或同类罪行，认为这是洗钱和处理犯罪收益前的先犯罪行。

49. 意大利报告说，最初其关于洗钱的立法只是集中于一些严重犯罪所得，包括以勒索为目的的绑架。1993年它对有关的法律做了修改，规定对在处理犯罪收益时妨碍查明其犯罪根源的任何人予以严厉制裁。这些规则的适用不考虑是否存在先犯罪行。瑞典和联合王国起草的立法也包含了一个十分宽泛的先犯罪行概念，它意指任何一种有收益的犯罪，包括以敲诈勒索为目的的绑架。

H. 吸取的经验教训

50. 阿根廷说明了争取罪犯配合的重要性，并允许给予那些提供信息帮助受害者获释和揭发其他犯罪分子的罪犯减刑。另外，它还强调了程序规则对提高初步调查效率和有效性的重要性。

51. 比利时指出，针对绑架案件的特殊服务是成功的重要条件。这包括确保有专业谈判人员、心理帮助、经过特殊培训的调查人员和有经验的中央指挥机构的存在。另外，警察部门以外的支助机构（如咨询服务机构）应能向绑架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中长期援助，这一点至关重要。

52. 哥伦比亚建议，对绑架者采取有效的威慑措施很关键。这些措施包括采用加重处罚和绑架犯不能享受法定利益的立法。加强机构能力的要求也很重要，这可以保证国家机构间更有效地进行协作，并开展公众合作，与绑架行为作斗争。由于绑架活动十分普遍，而且其主要目的是谋取钱财，因此从长远角度讲，支付赎金和满足勒索要求只会产生适得其反的作用，因为它增强了犯罪集团的实力并助长了绑架行为。

53. 在向受害者提供帮助方面，哥伦比亚指出值得总结的经验教训很多。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最令人困扰的是人永远不能完全地从绑架的阴影中恢复。在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过程中，人们发现绑架严重影响和破坏了家庭关系。在涉及到家庭财产关系，以及在受害者被释放前满足绑匪提出的要求时，情况最为明显。因此，除了制定更严厉的政策打击绑架活动外，还要求更加重视预防工作。

54. 意大利提及它在 1991 年采取了特殊措施，检察官可以请求法庭查封受害者属或是同他们关系密切者的财产，目的在于防止他们支付赎金。对这个在大量绑架案中应用的措施依然存在广泛的争论。

55. 荷兰说明，它编制了一种供警方和检察当局在审理绑架案时使用的查核表和方法。它还提到了培训谈判者的重要性，并阐明了处理绑架和诱拐案的优先顺序：（a）解救未受到伤害的受害者；（b）逮捕罪犯；和（c）归还赎金。只有在有迹象表明受害者还活着时才能决定是否支付赎金。

56. 墨西哥强调说，为了消除现行绑架问题立法中的任何漏洞，对新的绑架形式应该进行评估。它强调必须通过建立一个单独的数据库来分享信息。

57. 秘鲁指出，同绑架行为做斗争时，对这个问题保持理论和实际做法上的一致性是很重要的。秘鲁确定了周密的程序来调查绑架案，并详细介绍了典型绑架案中罪犯采用的一贯手法。

58. 菲律宾指出，为了削弱涉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力量，必须制定更为有效

的证人保护方案，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它强调，检察机关同执法部门的协调和紧密合作对保证绑架案的公正审理至关重要。

5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强调，合适的立法和相应的刑罚对于防止绑架案十分必要。此外，应向执法人员提供特殊的培训和适当的技术援助，以便于解决该问题。

60. 为了进一步提高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消除绑架方面的有效性，乌克兰建议在乌克兰执法机构与其他国家对应机构间建立直接的联系，以促进在打击绑架方面的情报和经验交流。

61. 联合王国的经验教训主要有两条：首先，高级调查官员需要深入了解相关的法律以及有关当局在绑架案的调查过程应所采用的秘密而灵敏的策略和设备；其次，在调查过程中和调查结束后，保护人质及其家属的安全具有绝对的重要性。在一项行动中，提供充分的支持而又不施加压力，就能使人质家属保持信心，并相信会取得预期的结果。

三、结论

62. 所有提供信息的国家都认定绑架属于一种严重犯罪并应给予相应的处罚，这一点非常重要。这些信息突出了绑架现象的多样性。确认的各种绑架类型表明，在不同的管辖区，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组织是有区别的，很难简单地加以概括。就此而言，必须确定一些国家发生的绑架案是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以及是否出现了各种新的形式。这些绑架案发生在犯罪集团内部或其之间。应再次强调的是，绑架犯罪给受害者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但要完全满足受害者的要求相当困难。虽然这个问题的牵涉面很广，但一些管辖区仍采取了重要的措施来对付绑架行为。目前还不能马上判定这些措施是否能够取得成功，不过，在如何有效地打击绑架活动方面正总结出一系列至关重要的经验教训。因此，在加强有关最佳做法和技术合作的信息交换方面似乎有着广阔的前景。

注：

¹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绑架是一种普遍的违法犯罪现象，对这种罪行尚无专门的立法。马来西亚 1961 年的《绑架法》是专门处理绑架问题的一种特殊立法。

² 在美国，绑架被视作一种遍布全国的严重犯罪，由于法定的刑罚不同，各州规定的刑罚因此而异，这主要取决于诸如受害者的年龄、绑架的目的和受害者受到伤害的程度等因素。

- ³ 阿根廷、白俄罗斯联邦、智利、哥伦比亚、德国、日本、墨西哥、摩洛哥、阿曼、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报告由驻格鲁吉亚阿布哈西亚的联格观察团和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波黑特派团提供。
- ⁴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黎巴嫩、阿曼、墨西哥、摩洛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土耳其。
- ⁵ 阿根廷、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和突尼斯。报告由驻格鲁吉亚阿布哈西亚的联格观察团和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波黑特派团提供。
- 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阿曼、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和土耳其。报告由驻格鲁吉亚阿布哈西亚的联格观察团和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波黑特派团提供。
- ⁷ 比利时、黎巴嫩、阿曼、秘鲁和俄罗斯联邦。
- ⁸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
- ⁹ 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斯洛文尼亚。
- ¹⁰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和土耳其。报告也由驻格鲁吉亚阿布哈西亚的联格观察团提供。
- ¹¹ 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突尼斯。
- ¹² 黎巴嫩和墨西哥。
- ¹³ 保加利亚、意大利、墨西哥、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报告也由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波黑特派团提供。
- ¹⁴ 保加利亚和墨西哥。
- ¹⁵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智利、丹麦、拉脱维亚、摩纳哥、摩洛哥、阿曼、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报告也由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波黑特派团提供。
- ¹⁶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 ¹⁷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埃及、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大韩民国和罗马尼亚。瑞典制定了专门针对贩卖人口的特别立法。报告也由驻格鲁吉亚阿布哈西亚的联格观察团提供。
- ¹⁸ 秘鲁。
- ¹⁹ 丹麦和秘鲁。

- ²⁰ 秘鲁。
- ²¹ 黎巴嫩和土耳其。日本指出，如果绑架是在采取恐怖主义行动时进行的，则刑罚将更为严厉。报告也由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波黑观察团提供。
- ²² 白俄罗斯。
- ²³ 埃及、意大利、马来西亚、摩洛哥、秘鲁和大韩民国。在瑞典，此类犯罪被视为是“公然侵犯人身完整”。
- ²⁴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突尼斯和土耳其。报告也由驻格鲁吉亚阿布哈西亚的联格特派团和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波黑观察团提供。在一些国家，如菲律宾，应当注意的是这不包括被指控者为受害者父母或公共官员的案件。
- ²⁵ 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丹麦还招募人员到外国军队。在瑞典，禁止贩卖人口的特别立法涉及了这方面的问题。墨西哥特别指出，贩卖人口的目的是为了从中取利。
- ²⁶ 黎巴嫩、阿曼、秘鲁和突尼斯。报告也由驻格鲁吉亚阿布哈西亚的联格观察团提供。
- ²⁷ 捷克共和国。
- ²⁸ 秘鲁。
- ²⁹ 墨西哥、波兰、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 ³⁰ 捷克共和国。
- ³¹ 保加利亚。
- ³² 报告由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波黑特派团提供。
- ³³ 在摩纳哥，据称，如果受害者在 10 天内被释放，惩罚将减轻。
- ³⁴ 但应注意的是，这些数据涉及各种犯罪类型，可划分为绑架，非法扣押、劫持飞机和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动。
- ³⁵ 白俄罗斯、比利时、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科索沃特派团也给予了确认。
- ³⁶ 捷克共和国的答复中特别提到了这一点。
- ³⁷ 巴巴多斯、比利时、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荷兰、波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联合王国。
- ³⁸ 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摩洛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克兰。科索

沃特派团也确认了这一点。

- ³⁹ 巴巴多斯、比利时、哥伦比亚、摩洛哥、荷兰、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科索沃特派团也确认了这一点。
- ⁴⁰ 应当注意到，一些管辖区在统计绑架数据时，对“家庭绑架”和“非家庭绑架”做了严格的区分。这一点在美国尤为突出。美国报告说，家庭绑架的特点是父母在离婚争夺监护权的诉讼中，违反监护令，对儿童实施了暴力劫持。
- ⁴¹ 哥伦比亚、意大利、荷兰、秘鲁、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科索沃特派团也给予了确认。
- ⁴² 意大利、荷兰、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
- ⁴³ 荷兰和联合王国的答复中专门界定了“危急”绑架行为。
- ⁴⁴ 拉脱维亚和秘鲁。
- ⁴⁵ 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摩纳哥、荷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 ⁴⁶ 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墨西哥、摩纳哥、荷兰、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联合王国。
-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 ⁴⁸ 同上，第 1316 卷，第 21931 号。
- ⁴⁹ 同上，第 1035 卷，第 15410 号。
- ⁵⁰ 同上，第 472 卷，第 6841 号。
- ⁵¹ 《欧洲条约汇编》，第 77 号。
-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37 卷，第 17825 号。